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有關賬目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因重估投資物業而作出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情況載列於下文附註1(1)。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權任命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擁有其董事會會議上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

在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以往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扣減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記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及任何相關滙兌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集團會計 (續)****(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距均計入損益表。

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距列作儲備變動入賬。

(c) 收入

(i) 短期工程合約之收入及溢利乃於合約完成時確認入賬。

(ii) 銷售產品之收入乃於產品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確認入賬，一般而言，與貨物送到顧客手上及所有權移交日期相同。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基準按有關租約期確認入賬。

(iv) 電訊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v) 媒體及內容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v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按剩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確認入賬。

(d) 固定資產**(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者，有關之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估值。該等估值按個別物業及獨立價值之公開市值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有關估值已包括於賬目內，重估投資物業之增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產生之減值則按投資組合基準首先對銷先前產生之增值，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如有任何重估增值，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

以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未屆滿租期如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該投資物業按租約未屆滿之期間計算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固定資產 (續)***(ii) 其他固定資產*

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乃指資產之購入價及使該資產達致現時用途之其他費用。

租約土地乃按租約年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基準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致使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表內支銷。裝修改良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iii) 減值及銷售之收益或虧損

於各結算日，均會參考源自內部及外間之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但不包括已在上文附註1(d)(i)處置之投資物業)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迹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e) 無形資產*(i) 商譽／負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計入無形資產內，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已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乃直接計入資本儲備中。本集團受惠於會計準則第30號過渡性條文，故此該等負商譽並無重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無形資產 (續)****(i) 商譽／負商譽 (續)**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已於同一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商譽，倘負商譽與預期之未來虧損及開支(於本集團計劃收購事項時確認)有關，而該筆款項可以可靠地計算但不列作可識別負債，則該部分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已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剩餘負商譽為限，將按該等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款項超逾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已隨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一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已出售之實體有關之未攤銷商譽／負商譽結存，倘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活動，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綜合損益表內變現之有關商譽／負商譽。

(ii) 專利權

購入專利權所引致之支出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可超逾20年)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iii) 無形資產耗蝕

倘有迹象顯示出現耗蝕，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包括較早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f)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支出減任何從租賃公司收取之鼓勵獎金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已出租之資產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內。該等資產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所依據之基準與類似之自置固定資產之計算基準一致。租金收入(減已給予承租人之任何鼓勵獎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入賬。

(g)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賬款

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提撥準備。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準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按成本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動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有資源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予償付，則於償付款項可實質確定時將金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入賬。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在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該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列作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部份將會用作扣減有關供款(如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乃為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退休計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供款，乃於供款之相關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亦為附屬公司向該計劃應付供款之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中之賬面值間產生暫時差異時作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前之已制定稅率或實質已制定稅率乃用作釐訂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暫時差異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入賬。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指用以計算應課稅項之溢利與在賬目內呈列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並在預期有關負債或資產於可見未來須予支付或可予收回時入賬。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現時及較早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件而衍生之負債，並僅會於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衍生，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又或須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披露，除非於清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則作別論。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衍生之資產，並僅會於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確認。

當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披露。當實際上可肯定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時，則有關資產可獲確認。

(n)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時自有關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部報告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為從屬分部報告呈列。

未分配費用指集團整體性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集團整體性借貸等項目。資本支出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亦包括因透過購買附屬公司而進行之收購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根據顧客所在之國家而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而計算。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物業投資、電訊、消防及媒體及內容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向獨立第三者出售若干主要在香港從事消防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及提供有關服務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a))。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宣佈進一步出售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消防系統及設備之其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3(b)及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股東收購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附註13(b)及22(c))。

於進行出售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確認其經營架構，並將其業務劃分為下列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提供電訊服務；及
- (iii) 提供媒體及內容服務，包括電訊增值服務。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租金收入	3,252	4,788
— 電訊服務收入	438	—
— 媒體及內容服務收入	1,215	—
將終止經營業務		
— 消防	39,248	48,543
— 樓宇服務合約工程	—	13,321
	44,153	66,65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	125
管理費收入	973	182
	980	307
收益總額	45,133	66,95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 及內容 千港元	消防 千港元	
營業額	3,252	438	1,215	39,248	44,153
分部業績	(4,849)	(2,658)	(763)	(11,487)	(19,757)
因出售從事將終止 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虧損	-	-	-	(14,309)	(14,309)
未分配收入					980
未分配費用					(13,871)
經營虧損					(46,957)
財務費用					
分部	(81)	(29)	(65)	(125)	(300)
未分配					(583)
除稅前虧損					(47,840)
稅項	(86)	(1)	-	580	493
除稅後虧損					(47,347)
少數股東權益					620
股東應佔虧損					(46,72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業務分部間並無互相銷售。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 內容 千港元	消防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7,877	525	76,048	24,982	239,432
未分配資產					22,728
資產總值					262,160
分部負債	1,981	2,202	9,872	10,078	24,133
未分配之負債					100,385
負債總額					124,518
分部資本支出	7,898	212	1,011	277	9,398
未分配資本支出					145
					9,543
分部折舊	2,227	44	–	1,392	3,663
未分配折舊					1,116
					4,779
固定資產減值	5,704	–	–	–	5,704
攤銷商譽及專利權	–	–	519	4,005	4,524
商譽減值	–	–	–	5,109	5,109
撥回重估投資物業虧蝕	1,666	–	–	–	1,666

分部資產及負債在對銷業務分部間之結餘後列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 將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樓宇服務 消防 合約工程 千港元	
營業額	4,788	48,543	13,321	66,652
分部業績	(2,781)	(11,619)	(4,904)	(19,304)
因出售從事將終止 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收益	—	—	29,335	29,355
未分配收入				307
未分配費用				(13,872)
經營虧損				(3,514)
財務費用				
分部	—	(113)	(187)	(300)
未分配				(71)
除稅前虧損				(3,885)
稅項				(506)
除稅後虧損				(4,391)
少數股東權益				433
股東應佔虧損				(3,95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業務分部間並無互相銷售。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將終止經營業務	樓宇服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防 千港元	樓宇服務 合約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5,443	59,985	—	195,428
未分配資產				9,510
資產總值				204,938
分部負債	14,056	17,928	—	31,984
未分配之負債				7,971
負債總額				39,955
分部資本支出	559	9,449	32	10,040
未分配資本支出				572
				10,612
分部折舊	—	1,035	955	1,990
未分配折舊				2,025
				4,015
攤銷商譽及專利權	—	4,707	—	4,707
因重估投資物業 而產生之虧絀	3,778	—	—	3,778

分部資產及負債在對銷業務分部間之結餘後列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持續經營業務	3,908	222,280	8,585
－將終止經營業務	19,956	-	94
中國大陸			
－持續經營業務	997	14,898	681
－將終止經營業務	19,292	24,982	183
	44,153	262,160	9,543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持續經營業務	4,066	129,986	572
－將終止經營業務	44,046	34,581	33
中國大陸			
－持續經營業務	722	14,967	559
－將終止經營業務	17,818	25,404	9,448
	66,652	204,938	10,612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互相銷售。

3 出售從事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消防系統及設備維修及提供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其於香港之消防業務（「將終止經營分部－香港」）。於出售日期及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此將終止經營分部－香港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956	30,725
其他收入	2	—
經營支出	(20,165)	(39,201)
經營虧損	(207)	(8,476)
財務費用	(92)	(100)
除稅前虧損	(299)	(8,576)
稅項	580	(31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1	(8,890)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86	(5,981)
投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0)	1
現金淨額流入／(流出)總計	1,296	(5,98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出售從事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11)	7,095	9,254
固定資產 (附註12)	961	844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	300	—
流動資產	14,736	16,774
資產總值	23,092	26,872
負債總額	14,124	18,185
資產淨值	8,968	8,687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68	—
豁免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10,341	—
出售所得款項	(5,000)	—
因出售從事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 公司而產生之虧損	(14,309)	—
因銷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乃按下列各項釐訂：		
出售所得款項	5,000	—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	426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已出售現金	5,426	—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在截至出售日期止及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溢利。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出售從事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續)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宣佈出售其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消防系統及設備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其於中國大陸之消防業務(「將終止經營分部-中國大陸」)。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將終止經營分部-中國大陸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292	17,818
其他收入	91	58
經營支出	(30,570)	(21,019)
經營虧損	(11,187)	(3,143)
財務費用	(33)	(13)
除稅前虧損	(11,220)	(3,156)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11,220)	(3,156)
少數股東權益	620	(433)
	(10,600)	(3,589)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9	(6,743)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183)	(17,89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計	176	(24,640)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755	7,710
固定資產	6,677	7,809
流動資產	17,550	17,594
資產總值	24,982	33,113
負債總額	29,706	26,617
少數股東權益	8,605	9,225
負債淨額	(13,329)	(2,729)

有關出售之財務影響將於交易完成並可衡量有關影響時在賬目內反映。

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出售從事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續)

- (c) 本集團分別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出售若干主要從事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樓宇服務合約工程業務之分部。於出售日期及截至出售日期止各期間，樓宇服務合約工程業務分部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321
其他收入	76
經營支出	(18,301)
經營虧損	(4,904)
財務費用	(187)
本年度虧損	(5,091)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2,204)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4,128)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6,332)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558
流動資產	22,545
資產總值	26,103
負債總額	538,406
負債淨額	(512,303)
已出售負債淨額	512,303
豁免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484,948)
出售所得款項	2,000
因出售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收益	29,355
因銷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乃按下列各項釐訂：	
出售所得款項	2,000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已出售現金	1,846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在截至出售日期止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溢利。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因產生重估投資物業收益而回撥較早前於 損益表扣除之虧絀*	1,666	—
扣除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0,501	18,641
核數師酬金	602	873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5,037	5,311
固定資產折舊	4,779	4,01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09	1,575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18,061	12,734
殘舊存貨之撥備	1,863	2,325
因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虧損	31	3
固定資產減值	5,704	—
呆壞賬撥備	3,142	2,526
滙兌虧損淨額	6	92
攤銷專利權**	143	45
攤銷商譽*	4,381	4,662
商譽減值*	5,109	—
就法律訴訟產生虧損作出之撥備*	—	2,500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虧絀*	—	3,778

附註：

包括在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包括在行政及經營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利息支出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174	371
長期借款利息支出	709	—
	883	371

6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3	(336)
海外稅項	—	(170)
	493	(506)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間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840)	(3,885)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二年：16%)	8,372	622
於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24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項影響	823	4,69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6,585)	(2,7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3	(33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10)	(2,783)
稅項抵免／(支出)	493	(506)

6 稅項 (續)**(b)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鑑於未能確定有關為數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80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就潛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未來實現，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撥備。

7 股東應佔虧損

包括在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中有48,3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24,000港元)之虧損已在本公司之賬目中處理。

8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46,7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58,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342,438,973股(二零零二年：4,182,438,973股)股份計算。

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9,518	17,223
未用年假	160	2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64	681
其他員工福利	559	530
	10,501	18,64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1,028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13
	1,148	187
管理層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3,203	4,4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141
本公司因董事失去職位而支付之賠償金	-	141
	4,409	4,926

(b) 各董事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1,000,000	6 [#]	8 [#]
1,000,001－1,500,000	2	1
1,500,001－2,000,000	-	1
2,000,001－2,500,000	1	-

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c)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五名)，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呈列之分析表中反映。在本年度內向餘下兩位人士(二零零二年：無)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
	841	—

有關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	2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開始時賬面淨值	16,066	898	16,96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3(b)及22(c))	62,264	—	62,264
攤銷支出	(4,381)	(143)	(4,524)
減損支出	(5,109)	—	(5,10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a))	(7,095)	—	(7,095)
	61,745	755	62,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2,264	943	63,2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19)	(188)	(707)
	61,745	755	62,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194	943	24,137
累計攤銷	(7,128)	(45)	(7,173)
	16,066	898	16,964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49	133,600	9,112	926	154,987	—
添置	—	—	8,422	110	8,532	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c))	—	—	1,434	—	1,434	—
重估	—	1,666	—	—	1,666	—
出售	(15)	—	(117)	(19)	(151)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a))	—	—	(2,636)	(145)	(2,781)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4	135,266	16,215	872	163,687	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66	—	3,801	348	6,815	—
本年度支出	532	—	4,014	233	4,779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a))	—	—	(1,680)	(140)	(1,82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c))	—	—	423	—	423	—
出售	—	—	(72)	(5)	(77)	—
減值	—	—	5,704	—	5,70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	—	12,190	436	15,824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6	135,266	4,025	436	147,863	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3	133,600	5,311	578	148,172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成本值	11,334	—	16,215	872	28,421	31
估值	—	135,266	—	—	135,266	—
	11,334	135,266	16,215	872	163,687	31
二零零二年						
成本值	11,349	—	9,112	926	21,387	—
估值	—	133,600	—	—	133,600	—
	11,349	133,600	9,112	926	154,987	—

- (a)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由於因先前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故因重估而產生1,666,000港元之盈餘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b)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租約逾50年	—	—	124,700	120,000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3,500	3,750	—	—
於國內透過土地使用權持有， 為期50年	4,636	4,933	10,566	13,600
	8,136	8,683	135,266	133,600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24,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已質押作一間財務機構及一間銀行所授信貸之抵押。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 (d)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租戶（其為一間由兩位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六年期租約，並就整個租約期間收取上期租金約20,898,000港元。本集團有權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任何期間終止有關租約，惟須以按比例退還在終止租約時尚未到期繳付但已經預繳之租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繳付但已經預繳之租金合共為13,379,000港元（附註17(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與上述租戶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旨在提前終止有關租約及購買存於該物業之傢俬、裝置及設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約131,102,000股之方式，按比例退還於該協議計至當日為止尚未到期繳付但已預繳之租金13,10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按7,898,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上述之固定資產，並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約68,980,000股之方式另加1,00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有關代價。

- (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已簽署協議，以3,52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500,000港元，是項出售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78,501	11,5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9,035	665,709
	747,536	677,210
減：撥備		
— 投資成本減值虧損	(1)	(9,56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8,192)	(509,264)
	189,343	158,37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奧亮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民信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繼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在香港持有 投資物業
雅利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在中國持有 投資物業
貿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在中國持有 投資物業
世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持有 投資物業
民信消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萬安達民信 消防系統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	51%	消防系統及設備 之製造
Sun Innovation Media Group Limited (前稱Keen Billion Agents Limited) (附註(b))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llcast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37,525美元	—	99.93%	提供內容及 資訊服務
Smart Drive Advertis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99.93%	提供廣告代理 服務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New Multimed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首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元	—	51%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創意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奧亮創意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元葡幣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Wid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 上海萬安達民信消防系統有限公司乃一間中外合資公司。

(ii) 首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i) 深圳市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除另行呈列者外，上述公司之營業地點與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者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各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e-Lux Corporation(當時擁有本公司8.89%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e-Lux (Asia)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Sun Innovation Media Group Limited(前稱Keen Billion Ag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M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000,000港元，由此產生商譽為數62,264,000港元(附註11及22(c))。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BMI Appraisals Limited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商譽之相關價值並不低於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上述本公司所收購之SIM集團包括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深圳市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動力」)之51%股本權益。截至於此等賬目批准日期為止，SIM集團正等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轉讓其於新動力之51%股本權益。

就收購SIM集團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合共33,500,000港元予e-Lux (Asia)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清償其餘33,500,000港元款項(附註17(b))。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收購Circle Telecom USA Inc.(「Circle Telec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由此產生估計商譽約2,600,000港元。Circle Telecom乃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訊業務。

根據本公司、Circle Telecom及 Circle Asia Inc.(「Circle Asia」，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承擔Circle Telecom結欠Circle Asia為數11,400,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發行475,000,000股普通股予Circle Asia，以清償該債務(附註20(e))。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宣佈出售一間持有上海萬安達民信消防系統有限公司(「上海萬安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上海萬安達少數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4,673,200港元)(附註3(b))。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733	1,907
在製品	822	1,011
製成品	1,263	5,647
	2,818	8,5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乃按成本值扣除撥備2,2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25,000港元)列賬。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6,072	18,544	-	-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b))	1,673	4,46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198	3,039	202	3,807
	22,943	26,045	202	3,807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天之放賬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結賬	5,000	4,061
31-60天	4,901	5,891
61-90天	2,937	1,779
逾90天	3,234	6,813
	16,072	18,544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製造消防系統及設備之應收保留款項為數達3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63,000港元)，乃於本年結算日起計滿一年後才可收回。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0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銀行存款作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亦將約8,6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由該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包括在本集團之有關結餘款額為以人民幣計值之8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42,000港元)。人民幣乃一種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a)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9,944	10,345	-	-
應付保留款項	-	61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3,136	4,244	2,125	1,173
預先收取之租金 (ii)	-	13,379	-	-
	23,080	28,581	2,125	1,173

附註：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結賬	2,453	6,595
31-60天	1,418	1,780
61-90天	1,961	762
逾90天	4,112	1,208
	9,944	10,345

(ii) 有關結餘指根據過往年度所簽訂之租賃協議預先收取之租金，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清償(附註12(d))。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有關結餘指收購SIM集團之最後一期代價之應計款項，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以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長期貸款清償(附註13(b)及19(b))。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短期借款 - 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1,707	-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附註19)	1,518	-	-	-
短期銀行貸款	5,943	-	5,000	-
銀行透支	4,978	6,568	4,947	3,569
	12,439	8,275	9,947	3,569

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為數1,0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銀行存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58,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貸款乃按年利率4%至5%(二零零二年：年利率3%至6%)計息。

19 長期貸款 - 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銀行貸款(附註(a))	9,640	-	-	-
財務機構貸款(附註(a))	12,377	-	-	-
其他貸款(附註(b))	35,000	-	35,000	-
	57,017	-	35,000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附註18)	(1,518)	-	-	-
	55,499	-	35,000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長期貸款－有抵押(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按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8	—	—	—
第二年	1,579	—	—	—
第三至第五年	5,115	—	—	—
第五年後	48,805	—	35,000	—
	57,017	—	35,000	—

附註：

- (a) 銀行貸款及財務機構貸款乃分別以賬面值總額為58,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0港元)及6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2(c))。銀行貸款及財務機構貸款分別按年利率3%及5%計息。
- (b) 其他貸款

就附註13(b)所述收購SIM集團而言，本集團向St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借入貸款70,000,000港元(「該貸款」)，而於是項交易日期SIL擁有本公司3.92%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該貸款當中之35,000,000港元，而餘額35,000,000港元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提取。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於首年按年利率3%計息，而其後則按年利率6%計息，直至到期日為止，並以本公司主要股東e-Compact Limited所持有之805,57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一項香港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附註23(b))。

根據與SIL訂立之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向SIL授出一份不可轉讓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只要該貸款之任何款額仍未償還，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前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高達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20(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SI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0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換股價為每股0.0225港元，以清償該貸款中之69,000,000港元款項。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認購協議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後，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及批准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3,0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概述。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分拆(附註(b)(i))	180,000,000,000	—
削減法定股本(附註(b)(ii))	(125,000,000,000)	(1,25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182,438,973	418,243
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000	20,000
削減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附註(b)(iii))	—	(394,4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382,438,973	43,824

附註：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當中包括131,021,160股普通通用以償還預先收取之租金，而另外68,978,840股普通股則用作向兩名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收購若干固定資產(附註12(d))。

(b)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拆細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已重新訂定及拆細為十股新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 藉註銷12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削減至7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75,000,000,000股；
- (iii) 藉著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394,000,000港元；
- (iv)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257,000,000港元；及
- (v) 將上文第(iii)及(iv)項之總額合共約651,000,000港元用作撇減本公司約531,000,000港元之累積虧損，然後將餘款撥入實繳盈餘。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後屆滿。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配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變動。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獎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僱員、執行董事及一名客戶授出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i)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54,930	377,060
已作廢	(354,930)	(22,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4,930

已作廢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授出，其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

20 股本 (續)

附註：(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125,950	-
已作廢	(11,9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50	-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02港元，其中107,600,000份及6,45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及兩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92,350,000份購股權，可於兩年期限內按行使價每股0.022港元行使。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已向SIL授出不可轉讓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只要該貸款之任何款額仍未償還，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之前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高達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9(b))。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發行475,00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結欠Circle Asia該債務(附註13(c))。
- (f)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擬透過發行3,066,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予SIL以清償該貸款中之69,000,000港元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9(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本集團**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a) 千港元	實繳盈餘(b)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7,073	3,000	—	(518,600)	(258,527)
本年度虧損	—	—	—	(3,958)	(3,95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73	3,000	—	(522,558)	(262,48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7,073	3,000	—	(522,558)	(262,485)
資本重組(附註20(b))	(257,073)	—	651,492	—	394,419
轉撥(附註(b))	—	—	(530,562)	530,562	—
本年度虧損	—	—	—	(46,727)	(46,7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	120,930	(38,723)	85,207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b)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7,073	16,714	(530,562)	(256,775)
本年度虧損	—	—	(6,524)	(6,52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73	16,714	(537,086)	(263,29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7,073	16,714	(537,086)	(263,299)
資本重組(附註20(b))	(257,073)	651,492	—	394,419
轉撥(附註(b))	—	(530,562)	530,562	—
本年度虧損	—	—	(48,332)	(48,33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644	(54,856)	82,788

21 儲備 (續)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高出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款額；
 - (ii) 誠如附註20(b)所述，根據資本重組計劃將651,492,000港元之款項轉撥入實繳盈餘；及
 - (iii) 以實繳盈餘中530,562,000港元之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附註20(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已動用現金淨額調節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840)	(3,885)
固定資產折舊	4,779	4,015
攤銷商譽及專利權	4,524	4,707
商譽減值	5,109	—
因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虧損	31	3
固定資產減值	5,704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14,309	(29,355)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虧絀	(1,666)	3,778
利息收入	(7)	(125)
利息支出	883	3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虧損	(14,174)	(20,491)
存貨減少／(增加)	2,649	(879)
在建合約工程之減少，淨額	—	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27	(11,83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計款項、撥備及 預留進度款項(減少)／增加	(678)	10,235
經營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10,676)	(22,232)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年度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短期及長期貸款		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7	1,350	418,243	418,243	9,225	—
新借貸款	63,422	357	—	—	—	—
償還	(2,169)	—	—	—	—	—
發行股份(附註(d)(i))	—	—	20,000	—	—	—
資本重組計劃	—	—	(394,419)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c))	—	—	—	—	6	9,658
應估少數股東 權益虧損	—	—	—	—	(620)	(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60	1,707	43,824	418,243	8,611	9,22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943
固定資產(附註12)	1,011	6,604
存貨	-	3,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4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4	8,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562)	-
少數股東權益	(6)	(9,658)
	4,736	10,052
商譽(附註11及13)	62,264	8,514
	67,000	18,566
支付方式：		
現金	33,500	18,566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17(b))	33,500	-
	67,000	18,566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乃按下列各項釐訂：		
已付代價	33,500	18,566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04)	(8,660)
	30,696	9,906

於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支付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00,000港元)。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分別發行約131,000,000股及69,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支付未償還預先收取租金及收購若干固定資產之代價(附註12(d))。
- (ii)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收購SIM Group，代價為67,000,000港元，其中3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支付(附註13(b)及17(b))。

23 資產之抵押及擔保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取得銀行信貸合共約37,9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00港元)，作為擔保、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長期貸款。於同日未動用之信貸達5,0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25,000港元)。該等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將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動用之共用銀行信貸而提供交互擔保合共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00港元)；
 - (ii) 銀行存款1,0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附註16)；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約124,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2(c))。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0港元之其他長期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e-Compact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805,5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間接持有一項香港物業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24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位第三者承包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向一間銀行提出一項重大且尚未了結之訴訟(而該間銀行則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第三者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為該第三者承包商進行一個安裝工程項目而作出為數8,600,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使該前附屬公司能夠進行有關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履約擔保將為數8,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本公司已就此向該間前附屬公司發出第四者通知，轉而向其追索。董事已諮詢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在現今初步階段，整件案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負債款額亦未能確實衡量。因此，本公司在賬目內並無就此項索償提撥任何準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支付最低限度之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6	615
一年後及五年內	231	644
	627	1,259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應收最低限度之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46	2,155
一年後及五年內	3,879	3,811
	7,325	5,966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在本年度內，由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合共約為5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1,000港元），當中已扣減被沒收之供款約2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1,000港元）。

一間在國內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本集團在國內聘用之每名僱員之基本薪金2%（二零零二年：2%）計算。

27 關連交易

除於附註2及13(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28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除於附註2、3(b)、12(e)、13(c)、13(d)、20(d)、20(e)及20(f)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結算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29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改變呈列分部資料及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之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或重新分類。

30 賬目之批准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